**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05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0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_**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_**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0\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0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杨娇**  **联系电话：0919-3185733**  **电子邮箱：/**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本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耀州区、王益区、宜君县、印台区现共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4处，分别为新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处、耀州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6处、王益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处、宜君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处、印台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7处。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形成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数据集一源一档

对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梳理评估工作，收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批复文件、矢量化图件等基础资料，理清水源地数量、状态（在用、停用、废弃）及其合法性、合规性，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代替HJT338-2007）对水源地开展现场调查和矢量图对比，更新相关图件，建立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数据集一源一档。

（2）形成铜川市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报告

开展铜川市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现状环境风险源。具体为：

①调查对象

向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恶化的风险源，包括点源、面源和移动源。因农业面源为累积性风险源，因此本次仅考虑点源和移动源。

点源：主要指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生产或排放企业（如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冶炼等高污染行业）、尾矿库、规模化养殖场、污水集中处理厂（设施）和垃圾填埋场，也包括可能排放污水的闸坝、泵站、泄洪口。

移动源：指运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及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物质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在经过特定路段或桥梁时发生交通事故而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其风险体现为路段或桥梁的风险。

②调查范围

点源：水源地设准保护区的，为准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上游长度20km、陆域宽度1km内，且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水源地未设准保护区的，为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游20km、陆域宽度1km以内，且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

移动源：调查范围处点源涉及范围外，还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③基础状况调查内容

点源：

工业企业：厂址和排放口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存储的风险物质类型及存量、主要风险环节、已采取或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距取水口的距离等。

尾矿库：厂址和排放口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矿种类型、特征污染物指标浓度情况、现状库容、基本生产和安全情况、自然条件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历史事件情况和周边环境敏感情况、已采取或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距取水口的距离等。

规模化养殖场：场址和排放口的位置、粪污处理工艺、养殖种类和规模、已采取或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距取水口的距离等。

污水处理厂：厂址和排放口的位置、处理工艺、设计规模、处理规模、距取水口的距离等。

垃圾填埋场：场址和排放口的位置、渗滤液处理工艺、距取水口的距离、已采取或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闸坝、泵站、泄洪口：位置及拐点坐标。

移动源：

跨越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及以上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及其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和桥梁的位置、长度、宽度、建设等级、养护程度，公路和桥梁与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的位置关系，公路和桥梁的最大日车流量，桥梁可承受的最大载重量，公路和桥梁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撞栏、导流槽、应急池等）、危险化学品运输种类和最大运载量、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④调查方法

铜川市乡镇地区工业产业结构多样化，地域较为广阔，风险源类型复杂，需调查的风险源工作量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采用资料调查、卫星遥感解译、现场核查（实地调查和座谈等）相结合的方式。

收集整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内二污普、排污许可证、环评及验收报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入河排污口排查、尾矿库调查、交通路网规划等信息。

（3）编制《铜川市乡镇地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报告》

全面调查总结铜川市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提出铜川市乡镇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对策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8）《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12月30日）

（9）《陕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8〕23号）

（10）《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意见（2010—2020年）》(陕环发(2011)68号)

（11）《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陕政函(2012)116号）

（12）《铜川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铜政办发，2016年5月3日）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14）《铜川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

（15）《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20号）；

（16）《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17）《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19）《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2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89环管字第20号）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要求成果报告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内容详实。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

3、提交送审稿（终稿）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尾款。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二）成果交付要求

（1）形成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数据集一源一档（JPEG图集和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批复文件等）。

（2）形成铜川市乡镇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上游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报告。

（3）更新3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的图件。

（4）将铜川市桃曲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柳湾井水源地、漆水河柳湾水源地、西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更新。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同技术要求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